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8~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7~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9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3%，請詳附註二一。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財會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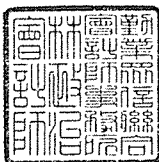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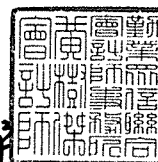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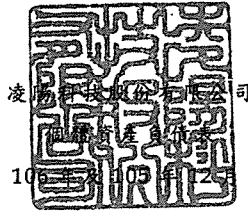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2,569	18	\$ 1,957,74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2,003	6	531,27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00,733	2	350,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二三及三十）	51,268	-	36,1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6,908	3	257,2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59,520	1	64,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9,734	-	70,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2,735	30	3,267,397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435	1	773,289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1,923	2	300,6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5,762,269	59	5,375,43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682,943	7	722,14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62,141	1	68,4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485	-	2,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000	-	8,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00,296	70	7,256,633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43,031	100	\$ 10,524,03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9,520	1	\$ 37,5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36,811	1	144,8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300	-	9,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5,000	2	416,6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226,187	2	290,8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4,818	6	898,92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100,000	1	529,1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864	-	9,0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13	1	62,6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977	2	600,853	6
2XXX	負債總計	776,795	8	1,499,776	14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61	5,919,949	56
3200	資本公積	835,241	9	911,11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505	20	1,890,53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95	-	21,9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209	4	99,7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6,709	24	2,012,196	1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62,262)	(1)	244,400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一）	(63,401)	(1)	(63,401)	-
3XXX	權益總計	8,966,236	92	9,024,254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43,031	100	\$ 10,524,0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365,802	100	\$ 1,904,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892,547</u>	<u>65</u>	<u>1,136,51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73,255</u>	<u>35</u>	<u>767,71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3,754	3	57,111	3
6200	管理費用	220,785	16	271,72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2,210</u>	<u>36</u>	<u>518,039</u>	<u>27</u>
6000	合 計	<u>746,749</u>	<u>55</u>	<u>846,879</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273,494</u>)	(<u>20</u>)	(<u>79,1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9,506	3	50,0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700	31	48,150	2
7050	財務成本	(8,337)	(1)	(20,5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39,083</u>	<u>18</u>	<u>122,598</u>	<u>6</u>
7000	合 計	<u>694,952</u>	<u>51</u>	<u>200,242</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421,458	31	121,0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8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1,458</u>	<u>31</u>	<u>120,1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88)	-	(\$ 3,8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34)	-	(2,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2,119)	(3)	(5,2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167)	(21)	111,33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3,624</u>	<u>1</u>	<u>(193,194)</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2,284)</u>	<u>(23)</u>	<u>(93,61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74</u>	<u>8</u>	<u>\$ 26,57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72</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72</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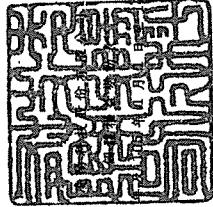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負債	資產	權益
AI	591,995	897,317	1,831,596	17,833	595,226	233,983	63,401	9,530,012				
B1	-	-	58,935	-	(58,935)	-	-	-	-	-	-	-
B3	-	-	-	4,094	(4,094)	-	-	-	-	-	-	-
B5	-	-	-	-	(526,875)	-	-	-	-	-	-	(526,875)
M5	-	10,625	-	-	-	-	-	-	-	-	-	10,625
M7	-	-	-	-	(19,253)	-	-	-	-	-	-	(19,253)
D1	-	-	-	-	120,187	-	-	-	-	-	-	120,187
D3	-	-	-	-	(6,518)	-	-	(159,571)	-	-	-	(93,610)
D5	-	-	-	-	113,669	-	-	(159,571)	-	-	-	26,577
M1	-	3,168	-	-	-	-	-	-	-	-	-	3,168
Z1	591,995	911,110	1,890,531	21,927	99,738	306,462	(63,401)	9,024,254	-	-	-	-
B1	-	-	9,974	-	(9,974)	-	-	-	-	-	-	-
B3	-	-	-	1,068	(1,068)	-	-	-	-	-	-	-
B5	-	-	-	-	(88,681)	-	-	-	-	-	-	(88,681)
C7	-	-	-	-	(18)	-	-	-	-	-	-	(18)
C15	-	(207,317)	-	-	-	-	-	-	-	-	-	(207,317)
M5	-	129,668	-	-	-	-	-	-	-	-	-	129,668
M7	-	-	-	-	(2,624)	-	-	-	-	-	-	(2,624)
D1	-	-	-	-	421,458	-	-	-	-	-	-	421,458
D3	-	-	-	-	(5,622)	-	-	(60,038)	-	-	-	(312,284)
D5	-	-	-	-	415,836	-	-	(60,038)	-	-	-	109,174
M1	-	1,780	-	-	-	-	-	-	-	-	-	1,780
Z1	591,995	835,241	1,900,505	22,995	413,209	59,838	(63,401)	8,966,236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汝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458	\$ 121,07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65	70,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2,582	29,140
A20300	呆帳費用	30,558	75,134
A20900	財務成本	8,337	20,592
A21200	利息收入	(5,379)	(5,983)
A21300	股利收入	(6,559)	(14,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083)	(122,5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6,435)	(108,9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567	94,2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77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4)	(8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494	9,573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63)	(11,78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7,072	108,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678)	188,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71	(44,8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93)	24,38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854)	(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517)	35,62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29)	(2,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13)	465,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22	5,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3,024	33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8)	(20,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945</u>	<u>781,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420)	(\$ 167,0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8,917	73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減資		
	退回股款	3,183	1,4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281)	(31,695)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3,5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8)	(54,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365)	(28,483)
B05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80	(64,500)
B06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504</u>	<u>295,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20	3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832)	(611,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46	12,1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249)	(37,934)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295,998)	(526,8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4,913)</u>	<u>(926,4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12)</u>	<u>(2,3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5,176)	148,3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7,745</u>	<u>1,809,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2,569</u>	<u>\$ 1,957,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8 月設立，並於 82 年 10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及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各種應用軟體及矽智財之研究、開發、銷售及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業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自 90 年 3 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參閱附註二十)。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602,003	\$ 602,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602,003	(602,0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	186,286	186,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	98,687	9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74,435	(74,4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201,923	(201,92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u>5,762,269</u>	<u>(4,176)</u>	<u>5,758,093</u>
	<u>\$ 6,640,630</u>	<u>(\$ 4,439)</u>	<u>\$ 6,645,069</u>
保留盈餘	\$ 2,336,709	\$ 294,288	\$ 2,630,997
其他權益項目	<u>(62,262)</u>	<u>(289,849)</u>	<u>(352,111)</u>
權益影響	<u>\$ 2,274,447</u>	<u>\$ 4,439</u>	<u>\$ 2,278,886</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7,300	(\$ 7,300)	\$ -
其他流動負債	226,187	7,300	233,487
負債影響	<u>\$ 233,487</u>	<u>\$ -</u>	<u>\$ 233,487</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1,577 仟元及 0 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0,733 仟元及 350,20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7,257 仟元及 76,699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283,236 仟元及 2,283,23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	\$ 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4,090	804,82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98,000	1,152,500
	<u>\$ 1,722,569</u>	<u>\$ 1,957,74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3%	0.01%~0.6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一基金受益憑證	<u>\$602,003</u>	<u>\$531,27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一基金受益憑證	\$ 74,435	\$ -
一上市（櫃）股票	<u>-</u>	<u>773,289</u>
	<u>\$ 74,435</u>	<u>\$773,289</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71,740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201,923</u>	<u>\$300,62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201,923</u>	<u>\$300,62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96,567 仟元及 22,528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3,243	\$424,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7	2,315
備抵呆帳	(107,257)	(76,699)
	<u>\$200,733</u>	<u>\$350,20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元及 29,03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184,337	\$282,096
61~90 天	16,396	38,688
91~120 天	-	388
121~360 天	-	104,168
361 天以上	107,257	1,565
	<u>\$307,990</u>	<u>\$426,9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90 天以上	<u>\$ -</u>	<u>\$ 29,0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	\$ -	\$ 1,5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5,134	-	75,13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699</u>	<u>\$ -</u>	<u>\$ 76,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99	\$	-	\$ 76,6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0,558</u>		<u>-</u>	<u>30,5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7,257</u>	\$	<u>-</u>	<u>\$ 107,257</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126,860	\$100,741
在 製 品	130,703	145,971
原 料	<u>19,345</u>	<u>10,518</u>
	<u>\$276,908</u>	<u>\$257,23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2,547 仟元及 1,136,511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14,308	\$ 68,198
下腳收入	<u>69</u>	<u>287</u>
	<u>\$ 14,377</u>	<u>\$ 68,48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382,918	\$ 5,051,524
投資關聯企業	<u>379,351</u>	<u>323,912</u>
	<u>\$ 5,762,269</u>	<u>\$ 5,375,43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 723,246	\$ 731,737
非上市(櫃)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Ventureplus Group)	1,489,741	1,456,2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創投公司)	\$ 915,693	\$ 846,259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旭投資公司)	799,259	794,315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Russell)	520,859	288,020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481,414	524,574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170,748	197,578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115,593	116,471
Magic Sky Limited (Magic Sky)	89,418	221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30,202	30,440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24,886	45,130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17,870	16,517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3,951	4,011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凌陽公司)	38	45
	<u>\$ 5,382,918</u>	<u>\$ 5,051,52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Award Glory Limited (Award Glory)	<u>\$ 12,990</u>	<u>\$ 11,23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凌陽管理顧問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資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34%	34%
非上市（櫃）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100%	100%
凌陽創投公司	100%	100%
凌旭投資公司	100%	100%
Russell	100%	100%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61%	61%
芯鼎科技公司	38%	38%
宏陽科技公司	61%	61%
Magic Sky	100%	100%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100%	100%
凌陽多媒體公司	87%	87%
威陽投資公司	100%	100%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香港凌陽科技公司	100%	10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Award Glory	100%	100%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u>\$379,351</u>	<u>\$323,912</u>

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13% 1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u>\$392,134</u>	<u>\$311,896</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062,675</u>	<u>\$ 1,640,940</u>
總 負 債	<u>\$ 129,672</u>	<u>\$ 132,35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188,461</u>	<u>\$219,613</u>
營業淨利	<u>\$ 53,596</u>	<u>\$ 69,013</u>
綜合損益總額	<u>\$739,555</u>	<u>\$ 73,31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91,044</u>	<u>\$ 20,06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與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同意增資凌陽核心科技公司（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後更名為傳芯科技公司），以共同經營電視相關晶片之研發、銷售及服務之業務。上述增資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持有傳芯科技公司 99.98% 之股權，因為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51.25%，然而依據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傳芯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需同時取得合資雙方同意，因此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傳芯科技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其列為合資，並採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

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基於市場競爭激烈、研發人員之離職，公司已無法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

故決議結束營運。傳芯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清算完結，依據傳芯公司之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可回收之投資金額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14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9,205	\$ 53,922	\$ 2,474	\$ 136,562	\$ 23,850	\$1,186,013
增 添	-	4,890	-	38,477	4,451	47,818
處 分	-	(11,491)	(1,306)	(3,767)	(750)	(17,314)
105年12月31日底餘額	<u>\$ 969,205</u>	<u>\$ 47,321</u>	<u>\$ 1,168</u>	<u>\$ 171,272</u>	<u>\$ 27,551</u>	<u>\$1,216,51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499	\$ 36,162	\$ 1,480	\$ 113,125	\$ 6,810	\$ 441,076
增 添	19,721	4,862	396	40,106	5,485	70,570
處 分	-	(11,491)	(1,306)	(3,727)	(750)	(17,2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220</u>	<u>\$ 29,533</u>	<u>\$ 570</u>	<u>\$ 149,504</u>	<u>\$ 11,545</u>	<u>\$ 494,3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65,985</u>	<u>\$ 17,788</u>	<u>\$ 598</u>	<u>\$ 21,768</u>	<u>\$ 16,006</u>	<u>\$ 722,145</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9,205	\$ 47,321	\$ 1,168	\$ 171,272	\$ 27,551	\$1,216,517
增 添	-	2,843	1,144	100	2,076	6,163
處 分	-	(8,772)	(87)	(7,227)	(1,547)	(17,633)
106年12月31日底餘額	<u>\$ 969,205</u>	<u>\$ 41,392</u>	<u>\$ 2,225</u>	<u>\$ 164,145</u>	<u>\$ 28,080</u>	<u>\$1,205,04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220	\$ 29,533	\$ 570	\$ 149,504	\$ 11,545	\$ 494,372
增 添	19,721	4,415	520	14,390	6,319	45,365
處 分	-	(8,772)	(87)	(7,227)	(1,547)	(17,6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941</u>	<u>\$ 25,176</u>	<u>\$ 1,003</u>	<u>\$ 156,667</u>	<u>\$ 16,317</u>	<u>\$ 522,1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264</u>	<u>\$ 16,216</u>	<u>\$ 1,222</u>	<u>\$ 7,478</u>	<u>\$ 11,763</u>	<u>\$ 682,9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1 至 5 年
生財設備	4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281	\$ 23,023	\$ 97,099	\$ 331,403
單獨取得	24,166	5,729	-	29,895
處 分	-	(8,993)	-	(8,9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47</u>	<u>\$ 19,759</u>	<u>\$ 97,099</u>	<u>\$ 352,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授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324	\$ 12,423	\$ 68,778	\$ 152,525
攤銷費用	15,105	8,640	5,395	29,140
處 分	-	(8,993)	-	(8,9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29</u>	<u>\$ 12,070</u>	<u>\$ 74,173</u>	<u>\$ 172,672</u>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111,1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882</u>	<u>\$ 7,689</u>	<u>\$ 22,926</u>	<u>\$ 68,49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447	\$ 19,759	\$ 97,099	\$ 352,305
單獨取得	43,398	4,405	-	47,803
處 分	(7,263)	(7,782)	-	(15,0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82</u>	<u>\$ 16,382</u>	<u>\$ 97,099</u>	<u>\$ 385,063</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429	\$ 12,070	\$ 74,173	\$ 172,672
攤銷費用	25,749	5,484	1,349	32,582
處 分	(7,263)	(7,782)	-	(15,0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15</u>	<u>\$ 9,772</u>	<u>\$ 75,522</u>	<u>\$ 190,209</u>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136	\$ -	\$ -	\$ 111,136
本期增加	-	-	21,577	21,5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21,577</u>	<u>\$ 132,71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5,531</u>	<u>\$ 6,610</u>	<u>\$ -</u>	<u>\$ 62,141</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對上述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1,577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費	1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 利 權	18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59,520</u>	<u>\$ 64,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預付 EDA 工具	\$ 18,986	\$ 22,615
預付權利金	5,627	5,990
預付技術授權費	-	35,683
其 他	5,121	6,017
	<u>\$ 29,734</u>	<u>\$ 70,305</u>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6,100</u>	<u>\$ 6,100</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00	\$ 258
其 他	7,800	7,800
	<u>\$ 8,000</u>	<u>\$ 8,058</u>

(一) 質押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三一。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週轉金借款	<u>\$ 59,520</u>	<u>\$ 37,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5% 及 1.1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5,000	\$868,056
擔保借款	-	77,776
小 計	275,000	945,8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000	416,665
長期借款	<u>\$100,000</u>	<u>\$529,16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45%～1.925% 及 1.545%～1.850%。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察。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36,811</u>	<u>\$144,804</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7,300</u>	<u>\$ 9,15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負債</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458	\$109,694
應付權利金	38,501	54,28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990	11,23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807	3,105
應付勞健保	7,302	7,983
應付設備款	2,028	10,433
其 他	<u>42,101</u>	<u>94,069</u>
	<u>\$226,187</u>	<u>\$290,8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5,832	\$159,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4,968)	(150,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64</u>	<u>\$ 9,0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56,963</u>	<u>\$ 149,789</u>	<u>\$ 7,1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利息費用（收入）	<u>2,747</u>	<u>2,647</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3,328</u>	<u>2,647</u>	<u>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50)	1,25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78	-	3,4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842</u>)	<u>-</u>	(<u>8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6</u>	(<u>1,250</u>)	<u>3,886</u>
雇主提撥	<u>-</u>	<u>2,736</u>	(<u>2,736</u>)
清 償	(<u>2,928</u>)	(<u>2,928</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9,999</u>	<u>\$ 150,994</u>	<u>\$ 9,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59,999</u>	<u>\$ 150,994</u>	<u>\$ 9,0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3	-	573
利息費用 (收入)	<u>2,560</u>	<u>2,438</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3,133</u>	<u>2,438</u>	<u>695</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1,388)	1,388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553	-	4,553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1,853</u>)	<u>-</u>	(<u>1,8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00</u>	(<u>1,388</u>)	<u>4,088</u>
雇主提撥	<u>-</u>	<u>2,924</u>	(<u>2,9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65,832</u>	<u>\$ 154,968</u>	<u>\$ 10,8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86	\$ 188
推銷費用	5	6
管理費用	221	219
研發費用	<u>283</u>	<u>268</u>
	<u>\$ 695</u>	<u>\$ 6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離職率	0%~28%	0%~2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666)	(\$ 5,744)
減少 0.25%	\$ 5,924	\$ 6,0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4,545	\$ 25,004
減少 1%	(\$ 21,012)	(\$ 21,2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23	\$ 2,7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91,995</u>	<u>591,995</u>
已發行股本	<u>\$ 5,919,949</u>	<u>\$ 5,919,9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20,000 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UPD，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計發行 40,000 仟股，每單位以美金 9.57 元發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 GDR 計 17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5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96,059	\$703,376
合併溢額	157,423	157,4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0,293	10,6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41,466</u>	<u>39,686</u>
	<u>\$835,241</u>	<u>\$911,1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

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74	\$ 58,935			
特別盈餘公積	1,068	4,094			
現金股利	88,681	526,875	\$ 0.1498	\$ 0.89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7,31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321	
特別盈餘公積	44,284	
現金股利	327,551	\$ 0.5533

另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86,846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927	\$ 17,8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68	4,094
年底餘額	<u>\$ 22,995</u>	<u>\$ 21,92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062)	\$ 97,5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0,038)	(159,571)
年底餘額	<u>(\$122,100)</u>	<u>(\$ 62,0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06,462	\$233,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62,308	109,2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15,385)	(108,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71,7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453	(43)
年底餘額	<u>\$ 59,838</u>	<u>\$306,4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6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58,3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40,40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之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IC 收入	\$ 1,272,853	\$ 1,793,520
其他收入	92,949	110,704
	<u>\$ 1,365,802</u>	<u>\$ 1,904,22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6,559	\$ 14,715
利息收入	5,379	5,983
補助款收入	-	2,468
其 他	<u>27,568</u>	<u>26,920</u>
	<u>\$ 39,506</u>	<u>\$ 50,0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516,435	\$108,956
管理支援服務收入	38,649	39,016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	(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74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240)	(5,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567)	(22,528)
	<u>\$424,700</u>	<u>\$ 48,15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558	\$ 19,782
其他財務成本	<u>779</u>	<u>810</u>
	<u>\$ 8,337</u>	<u>\$ 20,59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70,570
無形資產	<u>32,582</u>	<u>29,140</u>
合 計	<u>\$ 77,947</u>	<u>\$ 99,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8	\$ 4,565
營業費用	<u>40,507</u>	<u>66,005</u>
	<u>\$ 45,365</u>	<u>\$ 70,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	\$ 736
推銷費用	6	2
管理費用	4,392	6,242
研發費用	<u>27,701</u>	<u>22,160</u>
	<u>\$ 32,582</u>	<u>\$ 29,1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84,103</u>	<u>\$502,69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959	20,724
確定福利計畫	<u>695</u>	<u>681</u>
	<u>19,654</u>	<u>21,405</u>
其他員工福利	<u>2,232</u>	<u>3,1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5,989</u>	<u>\$527,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790	\$ 83,406
營業費用	<u>426,199</u>	<u>443,842</u>
	<u>\$505,989</u>	<u>\$527,2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4,323	\$	-	\$	1,242
董事酬勞		6,484		-		1,86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910	\$ 53,1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150)	(58,328)
淨 損	(\$ 12,240)	(\$ 5,14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88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8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1,458</u>	<u>\$121,0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648	\$ 20,5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30,105)	(42,189)
暫時性差異	18,802	9,042
連結稅制影響數	(40)	(67)
當期所得稅	(39,695)	(12,631)
未認列虧損扣抵	39,695	12,631
支付國外所得稅費用	-	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8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43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 3,073</u>	<u>\$ 3,0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2,893	(\$ 2,102)	\$ 791
兌換損(益)	(13)	(455)	(468)
其 他	(395)	2,557	2,162
	<u>\$ 2,485</u>	<u>\$ -</u>	<u>\$ 2,48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69)	\$ 1,869	\$ -
折 舊	3,852	(959)	2,8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	49	-
兌換損(益)	76	(89)	(13)
其 他	475	(870)	(395)
	<u>\$ 2,485</u>	<u>\$ -</u>	<u>\$ 2,48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90,618	\$ 190,618
109 年度到期	211,457	211,457
110 年度到期	322,509	322,509
111 年度到期	394,894	394,894
112 年度到期	<u>1,163,758</u>	<u>1,163,758</u>
	<u>\$ 2,283,236</u>	<u>\$ 2,283,23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2,827</u>	<u>\$ 344,40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0,618	108
211,457	109
322,509	110
394,894	111
<u>1,163,758</u>	<u>112</u>
<u>\$ 2,283,23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之所得免稅期間彙總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99,738
	<u>\$ -</u>	<u>\$ 99,73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243,091</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1.1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0.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0.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421,458</u>	<u>\$120,1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21,458</u>	<u>\$120,18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4</u>	<u>2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719</u>	<u>588,6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聯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具行車即時校正功能之車用高畫質 3D 環景視訊輔助系統」，計畫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部分處分凌通公司及景相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二筆）、110 年 12 月及 123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 8,259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1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259	\$ 7,7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855	29,091
超過 5 年	39,901	40,660
	<u>\$ 72,015</u>	<u>\$ 77,53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923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76,438</u>	<u>\$ -</u>	<u>\$ -</u>	<u>\$ 676,4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1,277	\$ -	\$ -	\$ 531,277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773,289</u>	<u>-</u>	<u>-</u>	<u>773,289</u>
合 計	<u>\$ 1,304,566</u>	<u>\$ -</u>	<u>\$ -</u>	<u>\$ 1,304,56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40,390	\$ 2,414,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78,361	1,605,1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32,444	1,190,8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955)	(\$ 12,404)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069)	(\$ 1,14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3,620	\$ 1,223,100
—金融負債	59,520	37,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3,936	804,673
—金融負債	275,000	945,8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及基金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基金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764 仟元及 13,0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7%及 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82,837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	-	175,000	10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59,533	-	-	-	-	61,746
	<u>\$ 59,779</u>	<u>\$ 182,837</u>	<u>\$ 175,000</u>	<u>\$ 100,000</u>		<u>\$ 61,7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85,584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88	162,498	254,167	529,167	-	-
固定利率工具	37,521	-	-	-	-	63,145
	<u>\$ 38,309</u>	<u>\$ 448,802</u>	<u>\$ 254,167</u>	<u>\$ 529,167</u>		<u>\$ 63,145</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 度，按一定期間及需求		
— 已動用金額	\$ 334,520	\$ 945,832
— 未動用金額	<u>2,733,280</u>	<u>2,446,440</u>
	<u>\$ 3,067,800</u>	<u>\$ 3,392,27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見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關聯企業
傳芯科技公司	合資企業(註)

註：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清算完結。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29,031	\$ 24,220
	合資企業	-	219
		<u>\$ 29,031</u>	<u>\$ 24,4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u>\$ 4,747</u>	<u>\$ 2,315</u>
其他應收款項	子 公 司	<u>\$ 7,844</u>	<u>\$ 6,8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40</u>	<u>\$ -</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u>	<u>\$ 1,3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子 公 司	\$ 43,542	\$ 39,774
	合資企業	-	1,808
		<u>\$ 43,542</u>	<u>\$ 41,5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及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72	\$ 20,989
退職後福利	269	269
	<u>\$ 14,341</u>	<u>\$ 21,2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營業租賃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634,538	\$653,94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65,620</u>	<u>70,600</u>
	<u>\$700,158</u>	<u>\$724,540</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13,650 3.807	\$ 51,966
美 金	9,924 29.760	295,338
人 民 幣	1,075 4.565	4,907
日 圓	360 0.264	95
英 鎊	3 40.110	12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20,507 29.760	610,288
港 幣	10 3.807	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69 29.760	\$ 147,877
人 民 幣	6 4.565	27
英 鎊	1 40.110	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183 32.250	\$ 521,902
港 幣	13,699 4.158	56,960
人 民 幣	1,158 4.617	5,346
日 圓	74 0.276	20
英 鎊	3 39.610	11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8,938 32.250	288,251
港 幣	11 4.158	46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79 32.250	121,873
歐 元	22 33.90	746
人 民 幣	9 4.617	4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9.760 (美金：新台幣)	(\$ 1,831)
港 幣	3.807 (港幣：新台幣)	(1,039)
	(\$ 2,870)	\$ 58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除附表(一)至(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金額	帳面金額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3,558	\$ -	\$ -	-	註 1	\$ -	-	\$ -	-	\$ 148,970 (註 9)	-	\$ 148,970 (註 9)	\$ 297,940 (註 9)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85	-	-	1.8%	註 1	-	-	-	-	310,937 (註 10)	-	310,937 (註 10)	310,937 (註 10)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836	4,617	4,617	1.8%	註 1	-	-	-	-	310,937 (註 10)	-	310,937 (註 10)	310,937 (註 10)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愛普科投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219	13,851	13,851	1.8%	註 1	-	-	-	-	25,911 (註 11)	-	25,911 (註 11)	51,823 (註 11)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1,761	138,510	138,510	1.8%	註 1	-	-	-	-	310,937 (註 10)	-	310,937 (註 10)	310,937 (註 10)
3	Russell Holdings Ltd.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6,092	271,613	271,613	1.7%	註 1	-	-	-	-	416,688 (註 12)	-	416,688 (註 12)	416,688 (註 12)
4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491	169,491	169,491	1.5%	註 1	-	-	-	-	366,277 (註 13)	-	366,277 (註 13)	366,277 (註 13)

註 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3：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4：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5：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愛普科投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6：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7：Russell Holdings Ltd.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8：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9：Ventureplus Cayman Inc 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 10：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 1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12：Russell Holdings Ltd.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 1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公司
			類別	關係										
0 (註1)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3 (註4)		\$ 896,624 (註5)	\$ 161,400	\$ 160,075	\$ 160,075	\$ -	1.79	\$ 1,793,247 (註6)	是	否	否
0 (註1)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4)		896,624 (註5)	912,580	226,055	226,055	-	2.52	1,793,247 (註6)	是	否	是
0 (註1)	凌陽公司	景相科技(股)公司	3 (註4)		896,624 (註5)	35,000	-	-	-	-	1,793,247 (註6)	是	否	否
0 (註1)	凌陽公司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4)		896,624 (註5)	246,980	121,780	121,780	60,890	1.36	1,793,247 (註6)	是	否	是
0 (註1)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股)公司	2 (註3)		896,624 (註5)	20,000	10,000	10,000	-	0.11	1,793,247 (註6)	是	否	否
1 (註2)	Russell Holdings Ltd.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4)		312,516 (註7)	316,025	316,025	159,300	159,300	55.1	312,516 (註7)	否	否	是

註 1：發行人。

註 2：被投資公司。

註 3：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 6：凌陽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註 7：Russell Holdings Ltd. 與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60%。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與 有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備	
							價 值	註
凌陽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10,000	-	\$ 10,000	註 3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8	50,048	-	50,048	註 3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87	52,832	-	52,832	註 3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164,508	-	164,508	註 3
	元大澳洲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9,644	-	19,644	註 3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30,757	-	30,757	註 3
	元大美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3	9,956	-	9,956	註 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20	50,363	-	50,363	註 3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	24,059	-	24,059	註 3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9,519	-	29,519	註 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23,945	-	23,945	註 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9,120	-	19,120	註 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30,204	-	30,204	註 3
	信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0	57,262	-	57,262	註 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46	29,786	-	29,786	註 3
	信安長益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9,520	-	59,520	註 3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4,915	-	14,915	註 3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 1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3,800	7	3,800	註 1
	Avai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9	93,123	17	93,123	註 1
	士鼎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	105,000	5	105,000	註 1
	Broadcom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	-	註 1
凌旭投資公司	FB 上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0	24,976	-	24,976	註 3
	FB 深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0	25,135	-	25,135	註 3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990	-	9,990	註 3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0	10,001	-	10,001	註 3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0	83,930	-	83,930	註 2
	台灣光罩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3,418	-	23,418	註 2
	酒泰精密材料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350	-	350	註 2
	點序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	5,179	-	5,179	註 2
	群翔工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	2,881	-	2,881	註 2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4	108,132	2	108,132	註 2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58,384	1	58,384	註 2
	億光－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流動	80	7,984	-	7,984	註 2
	麗清－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流動	15	1,484	-	1,484	註 2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2	-	7	-	註 1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4	-	註 1
	聯捷光電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凌 地 投 資 公 司	程 賦 資 訊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	\$ 1,121	-	\$ 1,121	註 1
	萬 里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3	-	1	-	註 1
Russell Holdings Ltd.	OZ Optics Limited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	-	8	-	註 1
	Asia B2B on Line Inc.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	-	3	-	註 1
	Ortega InfoSystem, Inc.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557	-	-	-	註 1
	Ether Precision Inc.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250	-	1	-	註 1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000	-	15	-	註 1
	Synerchip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452	-	12	-	註 1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5	-	註 1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註 1
	元 大 得 寶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360	40,149	-	40,149	註 2
	富 邦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110	56,277	-	56,277	註 2
凌 陽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75	57,513	-	57,513	註 2
	開 發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789	58,758	-	58,758	註 2
	台 灣 光 華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08	23,544	-	23,544	註 2
	貝 萊 德 新 台 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745	100,020	-	100,020	註 2
	國 泰 中 國 A50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201	25,473	-	25,473	註 2
	台 境 企 業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76	6,696	-	6,696	註 2
	eWave System, Inc. 股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3	-	22	-	註 1
	東 捷 資 訊 服 務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1	-	-	-	註 1
	華 文 網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	-	-	-	註 1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	-	-	-	註 1
	金 揚 資 訊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900	-	10	-	註 1
	精 拓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386	16,215	4	16,215	註 1
	集 微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21	13,691	18	13,691	註 1
	明 騰 工 業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	-	8	-	註 1
	勝 捷 光 電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9	-	-	-	註 1
	天 才 視 野 資 訊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	-	5	-	註 1
上 海 凌 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天 光 材 料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500	32,220	17	32,220	註 1
	萬 里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8	-	1	-	註 1
	東 琳 精 密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101	17,487	1	17,487	註 1
	群 鑫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000	30,000	6	30,000	註 1
	福 邦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	50,000	7	50,000	註 1
	TIEF fund I LP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6,957	7	46,957	註 1
	Intudo ventures I LP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5,730	12	15,730	註 1
	中 華 開 發 優 勢 創 業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8,752	-	28,752	註 1
	廣 發 錢 袋 子 貨 幣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6,645	76,778	-	76,778	註 3
	天 天 紅 貨 幣 B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	(RMB 16,819)	-	(RMB 16,819)	註 3
	重 慶 重 郵 信 科 通 信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585	-	4,585	註 1
	橫 琴 中 集 審 德 信 創 新 創 業 投 資 基 金 (有 限 合 夥)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RMB 1,004)	3	(RMB 1,004)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凌通科技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1	\$ 20,040	-	\$ 20,040	註 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43	120,638	-	120,638	註 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9	10,190	-	10,190	註 3
芯鼎科技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6	10,128	-	10,128	註 3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	10,097	-	10,097	註 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04	131,473	-	131,473	註 3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	9,642	-	9,642	註 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	90,363	-	90,363	註 3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122	9	4,122	註 1
Magic Sky Ltd.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391	10	15,391	註 1
	PointGra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	-	2	-	註 1
	國泰安教育有限公司—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280 (USD 3,000)	-	89,280 (USD 3,000)	註 2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 2：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係按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 4：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5：原始外幣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處分 (損)	單位數 (仟)	金額	
凌陽公司	大同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094	46,094	\$ 439,741 (註 1)	-	46,094	\$ 702,307 (註 2)	\$ 235,542	\$ 466,765	-	\$ -

註 1：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2：售價係包含收取之價款扣除與出售股票相關之支出。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溢(損)投資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37,900)	\$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37,900)	-	\$ 1,489,741	\$ 48,687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貝里斯	投資	22,975 (US\$ 772)	22,975 (US\$ 772)	-	(12,990)	(1,850)	子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新北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房屋租賃業務	315,658	315,658	8,229	379,351	721,835	被投資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699,988	70,000	799,259	93,520	子公司
	凌陽通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281,001	37,324	723,246	359,245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999,982	100,000	915,693	(39,688)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414,663	31,450	481,414	(2,045)	子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16,026 (US\$ 24,060)	439,258 (US\$ 14,760)	24,060	520,859	(22,973)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45	20,735	170,748	(70,461)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24,730	924,730	38,836	115,593	(719)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57,565	357,565	17,441	24,886	(23,012)	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	3,951	(60)	子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2,163 (HK\$ 11,075)	42,163 (HK\$ 11,075)	11,075	38	(4)	子公司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96,410 (US\$ 9,960)	201,178 (US\$ 6,760)	-	89,418	(6,151)	子公司(註1)
凌陽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596,792	2,596,792	16,240	30,202	(238)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30,157	1,400	17,870	3,632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86,256	14,892	290,049	359,245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69,316	369,316	3,360	10,039	(719)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5,701	1,075	2	(2,045)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45	965	8,043	(70,461)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408	19,408	650	5,441	(23,012)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	49,099	49,099	-	359,245	子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01,000	100,000	10,100	3,537	(59,728)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388	57,388	2,904	45,451	(2,045)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3,439	33,439	3,332	27,797	(70,461)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85,709	385,709	4,431	13,182	(719)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44,878	1,909	729	(23,012)	子公司
	宏陽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4,200	4,200	420	1,780	-	子公司
	宏陽投資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63,061	63,061	442	1,315	(719)	子公司
	宏陽投資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US\$ 2,119)	(US\$ 2,119)	1	(US\$ 44)	(US\$ -)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檳里西斯	投資	350	350	18	53	(719)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檳里西斯	投資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 37,900)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1,489,722	48,688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本期	投資期未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溢	備註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 37,900)	\$ 2,384,330 (US\$ 74,305 及 RMB\$ 37,900)	100	-	100	\$ 1,489,700	\$ 48,690	\$ 48,690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568,118 (US\$ 19,090)	568,118 (US\$ 19,090)	568,118 (US\$ 19,090)	100	19,090	100	476,192	9,154	9,154	子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568,118 (US\$ 19,090)	568,118 (US\$ 19,090)	568,118 (US\$ 19,090)	100	19,090	100	476,170	9,154	9,154	子公司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行銷	11,606 (US\$ 390)	11,606 (US\$ 390)	11,606 (US\$ 390)	100	-	100	5,579	1,076	1,076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2,000	32,000	32,000	23	3,200	23	1,123	(59,728)	(13,652)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Sunny Fancy Ltd.	塞席爾	投資	22,975 (US\$ 772)	22,975 (US\$ 772)	22,975 (US\$ 772)	100	-	100	(12,990)	(1,850)	(1,850)	子公司
Sunny Fancy Ltd.	Giant Kingdom Ltd.	塞席爾	投資	22,975 (US\$ 772)	22,975 (US\$ 772)	22,975 (US\$ 772)	100	-	100	(12,990)	(1,850)	(1,850)	子公司
	Giant Rock Inc.	安拿拉	投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子公司

註 1：本期匯出金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 2：原始外幣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已完竣設立登記，惟尚未實際匯出款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511,872 (US\$ 17,200)	(註 1)	\$ 525,413 (US\$ 17,655)	\$ -	\$ -	100%	\$ 15,192	\$ 15,192	\$ 518,228	\$ -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959,760 (US\$ 32,250)	(註 1)	\$ 959,760 (US\$ 32,250)	-	-	100%	32,990	32,990	837,492	-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595,200 (US\$ 20,000)	(註 1)	\$ 595,200 (US\$ 20,000)	-	-	100%	40,937	40,937	185,442	-
北京凌陽愛普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服務	\$ 68,475 (RMB\$ 15,000)	(註 1)	\$ 63,089 (US\$ 586 及 RMB\$ 10,000)	-	-	93%	(32,369)	(30,211)	(32,372)	-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路經營	\$ 156,351 (RMB\$ 34,250)	(註 1)	\$ 134,247 (US\$ 4,511)	-	-	83%	(12,448)	(10,382)	(75,833)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123,255 (RMB\$ 27,000)	(註 1)	\$ 123,255 (RMB\$ 27,000)	-	-	100%	1,269	1,269	48,024	-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網站業務開發	\$ 14,836 (RMB\$ 3,250)	(註 3)	-	-	-	100%	162	162	114	-
廈門凌陽華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集成電路設計	\$ 9,130 (RMB\$ 2,000)	(註 4)	-	-	-	100%	(12,307)	(12,307)	(3,214)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2,400,964 (US\$ 75,002 及 RMB\$ 37,000)		\$ 5,379,742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2,400,964 (US\$ 75,002 及 RMB\$ 37,000)	\$ 2,531,100 (US\$ 75,540 及 RMB\$ 62,000)	\$ 2,531,100 (US\$ 75,540 及 RMB\$ 62,000)	\$ 2,531,100 (US\$ 75,540 及 RMB\$ 62,000)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 556,512 (US\$ 18,700)	(註 1)	\$ 556,512 (US\$ 18,700)	\$ -	\$ -	100%	\$ 8,078	\$ 8,078	\$ 470,591	\$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556,512 (US\$ 18,700)	\$ 556,512 (US\$ 18,700)	\$ 556,512 (US\$ 18,700)	\$ 556,512 (US\$ 18,700)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縱橫壹旅遊(成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上海凌陽微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原始外幣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 1）	\$ 1,063,620	
	活期存款	644,975	
	外幣存款（註 2）	78,961	
	庫存現金（註 3）	479	
	支票存款	<u>154</u>	
		1,788,189	
減：受限制資產			<u>65,620</u>
合 計			<u>\$ 1,722,569</u>

註 1：為台幣定存 1,004,100 仟元及美金定存 2,000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29.760），年利率為 0.4%～1.045%。

註 2：包括美金 747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29.760）、港幣 13,649 仟元（兌換率為 HK\$1 = NT\$3.807）、英鎊 0.3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40.11）、日幣 43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0.264）及人民幣 1,04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565）。

註 3：包括台幣 100 仟元、港幣 0.5 仟元（兌換率為 HK\$1 = NT\$3.807）、日幣 317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0.264）、美金 1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29.76）、歐元 0.3 仟元（兌換率為 EUR\$1 = NT\$35.57）、英鎊 2 仟元（兌換率為 £\$1 = NT\$40.11）及人民幣 33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565）。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單位（股）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元）	總 額	備 註
<u>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3,197	\$ 160,000	\$ -	12.47	\$ 164,508	註
保安長益一號基金	2	60,420	-	29,760	59,520	註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810	55,000	-	9.86	57,262	註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387	50,000	-	9.81	52,832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3,420	50,000	-	14.73	50,363	註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4,188	50,000	-	11.95	50,048	註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851	30,000	-	16.62	30,757	註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美元	100	33,225	-	10.15	30,204	註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2,946	30,000	-	10.11	29,786	註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3,000	30,000	-	9.84	29,519	註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466	24,420	-	11.31	24,059	註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470	24,420	-	11.16	23,945	註
元大澳洲貨幣市場基金	2,000	20,000	-	9.82	19,644	註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2,000	20,000	-	9.56	19,120	註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	1,500	15,000	-	9.94	14,915	註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616	9,963	-	16.22	10,000	註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1,083	10,000	-	9.19	<u>9,956</u>	
					676,438	
減：列為流動資產			-		<u>602,003</u>	
					<u>\$ 74,435</u>	

註：市價係依據 106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芯鼎科技公司	\$ 2,525
景相科技公司	1,147
凌通科技公司	410
宏陽科技公司	337
凌陽多媒體公司	254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74
	<u>4,747</u>
應收帳款－其他	
甲 客 戶	105,692
乙 客 戶	76,835
丙 客 戶	68,234
丁 客 戶	20,673
其他（註）	<u>31,809</u>
	303,243
備抵呆帳	(<u>107,257</u>)
	<u>\$200,7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成品及商品		\$126,860				\$187,297		
在 製 品		130,703				213,939		
原 料		<u>19,345</u>				<u>19,624</u>		
		<u>\$276,908</u>				<u>\$420,86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表細明

年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認列減損損失	提供擔保情形	
												額	額
股數 (仟股)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金	額	額	或質押	無	
9,039	\$ 189,690	-	\$	-	-	-	-	\$	-	-	\$ 96,567	\$ 93,123	無
10,500	105,000	-	-	-	-	-	-	-	-	-	-	105,000	無
380	3,800	-	-	-	-	-	-	-	-	-	-	3,800	無
213	2,133	-	-	-	-	213	213	-	2,133	-	-	-	無
合計	\$ 300,623	-	\$	-	-	-	-	\$	2,133	\$ 96,567	\$ 201,923		

- 85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直接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度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度 結 餘 額	本 年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度 結 餘 額	採 用 直 接 法 之 增 加 (減 少)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重 估 損 益 (損 失)	其 他 結 算 (損 益)		貸 款 轉 列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年 度 分 紅 ／ 派 息	持 股 比 例 %	結 餘 金 額	股 份 淨 值	備 註
											75	\$						
通冠集團 Ventureplus Group Inc.	8,229	\$ 323,912	-	\$ 41,147	-	\$ 91,044	(\$ 818)	(\$ 15,339)	\$ 6,453	187	75	\$	-	8,229	13.06	\$ 379,351	\$ 379,351	註 1
凌陽投資公司	-	1,456,206	-	-	-	48,687	(15,339)	(187)	-	187	-	-	-	-	100	1,489,741	1,489,741	註 1
凌陽投資公司	70,000	794,315	-	142,800	-	91,740	(772)	54,954	1,700	54,954	122	-	-	70,000	100	836,108	836,108	註 1 或 註 3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37,324	731,737	-	130,635	-	123,223	(1,940)	237	(20,377)	237	492	-	-	37,324	34.30	723,246	723,246	註 1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100,000	846,259	-	-	-	(39,688)	853	(129,456)	(8,080)	(20,377)	(810)	-	-	100,000	100	915,693	899,872	註 1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31,450	524,574	-	31,450	-	(1,252)	(40,528)	(2,361)	(8,080)	(8,080)	17	-	-	31,450	61.13	481,414	481,414	註 1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14,760	288,020	-	-	-	(22,973)	-	-	-	-	(5)	-	-	21,060	100	520,859	520,859	註 1
宏陽科技公司	38,836	116,471	9,300	-	-	(439)	-	-	-	-	(439)	-	-	38,836	61.15	115,993	115,993	註 1
宏陽多媒體公司	20,735	197,578	-	-	-	(26,521)	-	29	15	-	-	-	-	20,735	37.64	170,748	172,905	註 1
凌陽多媒體公司	17,411	45,130	-	-	-	(20,067)	-	-	-	-	177	-	-	17,411	87.20	24,886	12,224	註 1
威陽投資公司	1,400	16,517	-	433	-	3,632	-	-	(1,846)	-	-	-	-	1,400	100	17,870	17,870	註 1
威陽管理顧問公司	500	4,011	-	-	-	(60)	(3)	-	-	-	-	-	-	500	100	3,951	3,951	註 2
香港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75	45	-	-	-	(4)	(3)	-	-	-	-	-	-	11,075	100	38	38	註 1
Magic Sky Limited	-	221	-	-	-	(6,151)	(1,586)	-	-	-	-	-	-	-	100	89,418	89,418	註 1
凌陽通冠科技公司	16,240	30,440	-	-	-	(238)	-	-	-	-	-	-	-	-	100	30,202	30,202	註 1
Award Glory Ltd.	-	-	-	-	-	(1,850)	97	-	-	-	-	-	-	16,240	100	(12,990)	(12,990)	註 1
		<u>\$5,373,436</u>		<u>\$ 346,465</u>		<u>\$ 239,083</u>	<u>(\$ 60,038)</u>	<u>\$ 31,513</u>	<u>\$ 1,534</u>	<u>\$ 1,753</u>	<u>1,753</u>	<u>\$ 1,753</u>			100	<u>\$5,762,269</u>	<u>\$5,762,269</u>	註 1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帳面金額及淨值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58,384 仟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41,104
乙供應商	30,600
丙供應商	17,187
丁供應商	12,947
戊供應商	8,677
其他（註）	<u>26,296</u>
	<u>\$136,8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或 擔 保
中長期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105.11.10~108.11.10	1.545	\$ 500,000	自 105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	—
上海商業銀行	<u>75,000</u>	103.02.14~108.02.14	1.925	<u>300,000</u>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	—
	275,000			<u>\$ 8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5,000</u>						
合 計	<u>\$ 100,000</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營業收入			
	多媒體 IC	27,920	\$ 1,376,388
	其 他		<u>92,949</u>
			1,469,337
減：銷貨折讓			(103,117)
銷貨退回			(<u>418</u>)
			<u>\$ 1,365,802</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518
本年度進料	548,506
轉列費用	(5,567)
年底原料	(<u>19,345</u>)
本年度耗料	534,112
直接人工	14,513
製造費用	<u>349,222</u>
製造成本	897,847
年初在製品	145,971
轉列費用	(3,000)
年底在製品	(<u>130,703</u>)
製成品成本	910,115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00,741
本年度進貨	7,748
轉列費用	803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126,860</u>)
營業成本	<u>\$ 892,547</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權 利 金	\$ 37,456	\$ -	\$ 607
行銷服務費	8,000	-	-
薪資費用	3,230	99,640	274,403
勞 務 費	1,233	19,964	141
折 舊	285	11,273	28,949
各項攤提	6	4,392	27,701
壞帳損失	-	30,558	-
實驗工具	-	-	48,350
其 他	(6,456)	54,958	102,059
	<u>\$ 43,754</u>	<u>\$ 220,785</u>	<u>\$ 482,210</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766	\$ 377,273	\$ 446,039	\$ 71,941	\$ 389,900	\$ 461,841
勞健保費用	5,373	24,055	29,428	5,380	25,849	31,229
退休金費用	3,511	16,143	19,654	3,701	17,704	21,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0	8,728	10,868	2,384	10,389	12,773
	<u>\$ 79,790</u>	<u>\$ 426,199</u>	<u>\$ 505,989</u>	<u>\$ 83,406</u>	<u>\$ 443,842</u>	<u>\$ 527,248</u>
折舊費用	<u>\$ 4,858</u>	<u>\$ 40,507</u>	<u>\$ 45,365</u>	<u>\$ 4,565</u>	<u>\$ 66,005</u>	<u>\$ 70,570</u>
攤銷費用	<u>\$ 483</u>	<u>\$ 32,099</u>	<u>\$ 32,582</u>	<u>\$ 736</u>	<u>\$ 28,404</u>	<u>\$ 29,14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0 人及 32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063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黃 樹 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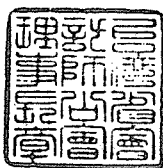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21182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9 日